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1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主任由会计（审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1月8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2021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审阅了公司编制的《未经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同意将上述报表提交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2、2021年4月15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2021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多项议题，并形成书面意见。

3、2021年8月17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2021年度第三次会议，审阅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关于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上述报告提交董事会

审议。

4、2021年10月18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2021年度第四次会议，审阅了《公司2021年三季度财务报告》，同意将上述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 2021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1、2020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工作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和讨论，确定了公司2020年度审计时间安排以及审计报告提交时间。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后，与注册会计师保持充分沟通，并对审计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在年审会计师审计工作完成后，召开了第二次会议对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同意将相关议题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对定期财务报告的审核

报告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0年度年报、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进行了重点审阅，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的有关财务制度，对财务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予以了重点关注，并会同董事会其他成员一起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执行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天职国际

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了较高水平的审计服务，其工作细致、认真，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较好地完成了2020年度审计工作。

截至2021年，由于天职国际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和国资委的相关规定应当予以轮换。因此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经审计委员会核查，中审众环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的诚信记录，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要求的独立性，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中审众环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工作。年度结束后，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同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促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完成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也建立了全面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管控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

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算提前进行了解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在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发表了专业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遵守独立、公正、客观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卢光武、叶青、陈以亮

2022年4月30日